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886-2025-03002399
報告編號 AR-25-DV-003328-01報告日期 2025/04/15
專案編號 GN114DW00689客戶名稱: 技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 康橋國際學校新竹校區
業別: -
客戶樣品編號: -
檢測目的: 其他
樣品描述: 泳池水
採樣地點: 新竹市東區柴橋路95號採樣時間: 2025/04/08 13:23
收樣時間: 2025/04/08 16:14
聯絡人: 張意湘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60號)
行程代碼: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DV008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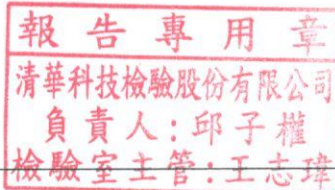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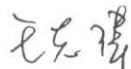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文綏(GNI-09)、張意湘(GNI-10)、趙翊芸(GNI-11);
有機檢測類: 林文綏(GNO-05)、張意湘(GNO-06)。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在內部報告文件或於下方簽署。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無方法偵測極限或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定量極限"表示。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最大限值为水質標準,水質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營業衛生基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886-2025-03002399	報告日期	2025/04/15
報告編號	AR-25-DV-003328-01	專案編號	GN114DW00689



客戶名稱: 技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 2025/04/08 13:23
受驗單位: 康橋國際學校新竹校區	收樣時間: 2025/04/08 16:14
業別: -	聯絡人: 張意湘
客戶樣品編號: -	樣品特性: 液態
檢測目的: 其他	採樣方法: -
樣品描述: 泳池水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
採樣地點: 新竹市東區柴橋路95號	行程代碼: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DV005 總菌落數 方法: NIEA E203.56B				
總菌落數	<5	CFU/mL	5	5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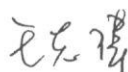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文綏(GNI-09)、張意湘(GNI-10)、趙翊芸(GNI-11);
有機檢測類: 林文綏(GNO-05)、張意湘(GNO-06)。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在內部報告文件或於下方簽署。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無方法偵測極限或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定量極限值"表示。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最大限值為水質標準,水質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營業衛生基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報告專用章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王志瑋

報告結束

專案編號: GN114DW00689

放流口座標: X: 水 Y: 水

會同採樣單位/人員: 吳冠陽
放流水事業人員 ☐ 是否會同拍照

採樣日期: 114.04.08

進廠起訖時間: 13:13 ~ 13:59

採樣地點: [受驗單位] 康橋國際學校新竹校區

序號	現場編號	採樣地點 (樣品名稱)	採樣起迄 時間	是否為 品管 樣品 (打勾)	採樣方 式(代 號)	採樣 器材 (代號)	樣 品 外 觀	瓶 數	金屬瓶編號 若無請打*	現場測試記錄				客戶水量 單位: ☐ CMH ☐ CMD ☐ 其他		
										pH		導電度(μS/cm)				
										差異 <0.1	平均	水溫(°C)	平均			
1	1	泳池水	13:23~13:51	☒	1	1	1	1	GN-HM-*	*	*	*	*	*	*	*
2	2	連送空白	—	☒	—	—	—	—	GN-HM-*	*	*	*	*	*	*	*
3	*	*	*	☒	*	*	*	*	GN-HM-*	*	*	*	*	*	*	*
4	*	*	*	☒	*	*	*	*	GN-HM-*	*	*	*	*	*	*	*
5	*	*	*	☒	*	*	*	*	GN-HM-*	*	*	*	*	*	*	*

1. pH計校正緩衝溶液: ☐ 4 ☐ 7 ☐ 10 (25°C)
斜率: _____ ☐ % mV/pH (斜率: 95~103% 或 -56~-61 mV/pH), 零點電位: _____ mV (-25~25 mV)
2. pH校正後確認使用緩衝溶液: ☐ 1 ☐ 6 ☐ 8 ☐ 13 允收標準: ±0.05
確認值: _____ °C 儀器讀值: _____ °C
3. 導電度校正查核: 校正 ☐ 0.01M KCl (1412 μS/cm); 查核液濃度 _____ μS/cm
儀器讀值: _____ μS/cm; 相對誤差: _____ % 允收標準 ±1%
相對誤差 = ((儀器讀值 - 查核液濃度) / 查核液濃度) * 100%
4. 每10點樣品有一組品管樣品, 請於取品管樣品該點處打勾
5. 採樣方式: 1. 抓樣 2. 混樣
6. 採樣器材: 1. 直接裝瓶 2. 採樣器
7. 樣品外觀登錄方式: 1. 透明 2. 混濁 3. 其他
8. 單位導電度重複樣品分析, 相對差異百分比 = (((樣品讀值 - 重複樣品讀值) / 平均值) * 100%)

採樣位置現況概述(可以圖示或文字敘述)

放流水採樣位置
☐ 許可放流 ☐ 採樣
☐ 未許可放流 ☐ 採樣
(☐ 放流池 ☐)
☐ 其他說明

☒ 業主指定位置採樣 ☐ 參考下圖 ☐ 其他說明:

採樣人員: 吳冠陽

審核人員/日期:

吳冠陽 1140408